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20年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20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20年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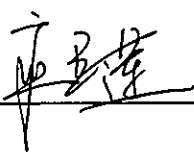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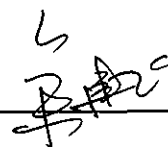
应玉莲

何珊

余建飞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